

國立清華大學學生宿舍臨時卡借用作業程序

104 年 5 月 11 日齋長聯席會會議報告

- 一、為加強學生宿舍門禁管理，特訂定學生宿舍臨時卡（以下簡稱臨時卡）借用規則。
- 二、住宿學生進出學生宿舍應使用學生證感應進出，如有特殊情況需借用臨時卡須遵守且符合以下規定：
 1. 借用身份：限本校當學期住宿學生。
 2. 借用方式：借用臨時卡須繳交保證金 100 元，如於規定期限內歸還卡片，保證金將同時返還；若有特殊情形無法於借用時繳交保證金，可填寫「借用學生宿舍臨時卡切結書」。
 3. 借用期限：一般借用限 7 日(含假日)內歸還，逾 7 日臨時卡功能將會失效，如有特殊情形需延長借用，請向住宿組提出申請，否則應立即歸還臨時卡；若已非住宿生，應立即歸還。
 4. 賠償規定：若有遺失、損壞、逾期不歸還之情形，臨時卡將會註銷不再使用，且需賠償製卡費用 100 元，填寫切結書者將由住宿押金中扣除 100 元，採累計制，賠償費用一經繳納不得要求退還。
 5. 其他特殊情形：本校不核發學生證之非本國籍學生，將依公文簽署住宿期間另外核發臨時卡，並填寫「借用學生宿舍臨時卡切結書」，其餘事項依本規則第二條辦理。
- 三、不得私自複製或轉借他人使用以免觸法。
- 四、本規則經齋長聯席會會議報告後實施。